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補字第892號

原告 劉祥錄

00000000000000000000
上列原告與被告長鴻國際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
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
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,8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爰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
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桃園簡易庭 法官 黃芃瑀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郭宴慈